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0號

原告 蘇寶泉  
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黃晨翔律師  
被告 石明欣  
訴訟代理人 張松琳  
張文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91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4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8134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8萬8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日1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東區環中東路五段由南往北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號前時（該路段之時速為50公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被告有開啟車頭燈）、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被告之前方，因機車故障熄火停靠路旁，原告於下車檢視並嘗試發動之際，被

01 告所騎乘機車右側車身因而撞擊原告及其機車之左側車身，  
02 致原告受有頸部、左肩挫傷、兩側小腿挫傷併擦傷、外傷性  
03 頸部第5、6椎間盤破裂併隨頸椎神經根壓迫及神經痛等傷害  
04 （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被告上開所為，係過失不法侵害原  
05 告之身體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第19  
06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就原告因此所受  
07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所受之損害包含：①醫療費用新臺  
08 幣（下同）4萬5074元（實付醫療費用2,450元＋手術治療所  
09 需骨材費用4萬2624元）、②勞動能力減損23.07%之薪資損  
10 害88萬3565元、③慰撫金30萬元，以上合計122萬8639元，  
11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2萬8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事發經過，對本院109年度  
16 中交簡字第91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之事  
17 實不爭執。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萬5074元部分，其中實付  
18 之2,450元不爭執，但其餘4萬2624元並無收據，故予以爭  
19 執。就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薪資損害88萬3565元部分，  
20 原告所舉之診斷證明書皆係108年間所開立，且未經開刀，  
21 故無法證明原告之傷勢會導致終身失能之情形。就原告請求  
22 慰撫金30萬元部分，對超過8萬元部分予以爭執。又原告對  
23 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等  
2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5 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70  
27 —171頁）：

28 **【不爭執事項】**

29 （一）本件交通事故事發經過如下：被告於108年5月2日18時30  
3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  
31 東區環中東路五段由南往北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

01 ○路○段00號前時（該路段之時速為50公里），原應注意  
02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03 雨、夜間（被告有開啟車頭燈）、柏油路面、濕潤、無缺  
04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  
06 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07 路段同方向行駛在被告之前方，因機車故障熄火停靠路  
08 旁，原告於下車檢視並嘗試發動之際，被告所騎乘機車右  
09 側車身因而撞擊原告及其機車之左側車身，致原告受有頸  
10 部、左肩挫傷、兩側小腿挫傷併擦傷、外傷性頸部第5、6  
11 椎間盤破裂併隨頸椎神經根壓迫及神經痛等傷害。

12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依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14 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  
15 任。

16 （三）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中，被告願給付原告實際支出之金  
17 額2,450元。

18 （四）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待業狀態，並無收入，迄今  
19 仍無業，僅依賴政府補助維生。

20 （五）被告為保全服務人員，月入約3萬元。

21 （六）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兩造同意不送鑑定，由法  
22 院自行認定。

23 （七）原告並未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領任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  
24 付。

### 25 【爭執事項】

26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師建議手術治療之骨材費用4萬2624  
27 元，有無理由？

28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薪資損害88萬35  
29 65元，有無理由？

30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元，有無理由？

31 （四）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若有，兩造之

01 過失比例為何？

02 (五) 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最終金額為何？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師建議手術治療之骨材費用4萬2624  
05 元，為有理由：

0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10 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1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亦  
12 有明定。由此觀之，債權人請求賠償義務人回復原狀時，  
13 依法本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4 且此項費用只須回復原狀所必需者即可，不以債權人已經  
15 實際支出為必要。

16 2、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中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被  
17 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18 事項（一））。依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於  
19 108年5月1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主治醫師建議原告  
20 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評估骨材費用約為4萬2624元（見  
21 附民卷第33頁）。此項建議既屬專業醫師之評估，自屬原  
22 告身體受傷後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則原告縱使尚未實際  
23 支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  
24 該筆骨材費用4萬2624元，以代回復原狀。被告辯稱該筆  
25 費用並無收據，故予以爭執云云，與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  
26 規定不符，當無可採。

27 3、上開骨材費用4萬2624元加計被告同意給付之醫療費用2,4  
28 50元（見不爭執事項（三））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29 醫療費用共4萬5074元。

30 (二)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薪資損害88萬35  
31 65元，於88萬083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1 1、關於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傷後，有無勞動能力減損及  
02 其減損之程度為何，業據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實施鑑  
03 定，該院函覆本院之鑑定結果略為：原告於108年5月間因  
04 本件交通事故導致頸椎損傷，經診斷為頸椎椎間盤破裂併  
05 脊髓神經壓迫，傷後陸續前往各大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目  
06 前仍持續接受藥物治療中；原告於110年9月10日至該院復  
07 健科接受鑑定時之情況為，頸部、肩部及上背部僵硬疼痛，  
08 兩手感覺麻木遲鈍，四肢肌力正常，可獨立行走；目  
09 前仍有疼痛、感覺麻木等症狀，持續至其他醫院接受治  
10 療，症狀仍持續；又因原告受傷迄今已逾2年，症狀趨於  
11 固定，應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神經失能2-5項「神經系  
12 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  
13 固神經症狀者」，失能等級第13級，依據學者著作換算勞  
14 動能力減損23.07%（見本院卷第107頁）。衡諸上開失能  
15 鑑定為具備醫學專業之醫師所執行，其鑑定意見堪予採  
16 信。是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而受有23.07%之勞動  
17 能力減損，洵堪認定。被告僅空泛辯稱，原告所舉之診斷  
18 證明書皆係108年間所開立，且未經開刀，故無法證明原  
19 告之傷勢會導致終身失能之情形云云，卻未具體指摘上開  
20 鑑定意見有何違背科學法則之違誤，則被告所辯實無可  
21 採。

22 2、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待業狀態，並無收入乙節，  
23 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惟此並不代  
24 表原告未來絕無就業之可能。原告既然有上開勞動能力減  
25 損23.07%之情形，衡情未來仍應受有薪資損害。在此情  
26 形下，原告主張以法定基本工資每月2萬3100元作為計算  
27 基礎，應無不可。準此，原告每月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  
28 薪資損害為5,329元【計算式：2萬3100元/月\*23.07%=  
29 5,329元/月，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每年所受之薪  
30 資損害即為6萬3948元【計算式：5,329元/月\*12個月=6  
31 萬3948元/年】。另依卷附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為62年9

01 月20日出生（見附民卷第33頁），於108年5月2日本件交  
02 通事故發生時約45歲又8個月，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  
03 有19年又4個月。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  
04 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至65歲為止，因勞動能力  
05 減損所受之薪資損害為88萬0832元【計算式：6萬3948元/  
06 年 $\times$ （13.00000000 $\times$ 2/3+14.00000000 $\times$ 1/3=88萬0832  
07 元），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  
08 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  
09 數】。

10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元，於20萬元之範圍內為有  
11 理由：

- 12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1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 17 2、爰審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並非輕微、所需就  
18 醫期間亦非短暫，兼衡原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目前無  
19 業無收入、僅靠政府補助維生，被告為保全服務人員，月  
20 入約3萬元（見不爭執事項（四）、（五）），暨兩造近  
21 二年之財產所得等一切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財產所  
22 得資料），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元，稍  
23 嫌過高，應核減為20萬元，始為恰當。

24 （四）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其應負擔之過失比  
25 例為30%：

- 26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此觀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自明。關  
28 於兩造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兩造均同意不送鑑  
29 定，由本院自行認定（見不爭執事項（六）），故本院以  
30 下逕依卷內調查證據之結果論斷之。
- 31 2、按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

01 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  
02 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二、在行車時速逾40公  
03 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之路面  
04 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05 2條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依該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  
06 定義，該規則所稱之汽車包含機車，故上揭規定於機車亦  
07 有適用。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路段之行車速限為50公  
08 里，有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憑（見臺灣  
09 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發查字第1224號卷〈下稱發查  
10 卷〉第33頁）。次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原告疑似機車  
11 故障停在路旁未打警示燈、亦未放路障警示，伊發現時已  
12 來不及閃避，才會撞到原告機車左側等語（見發查卷第15  
13 頁），原告於偵查中亦自承：伊騎車在環中路5段上，車  
14 子熄火，伊就停在路邊的黃線上，下車檢視並嘗試發動，  
15 伊在機車後方並無擺放故障標誌或警示等語（見臺灣臺中  
16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9775號卷第56頁）。原告騎乘  
17 機車於速限50公里之路段，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時，依法本  
18 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於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之路面  
19 上，原告卻未依此辦理，造成被告騎乘機車時剎車不及而  
20 撞擊原告，足見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21 殊無疑義。

22 3、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固為夜間，但被告騎乘  
23 機車時有開啟車頭燈（見不爭執事項（一）），因此即便  
24 原告停車時並未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被告仍有能力看見前  
25 方之原告，故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防避措  
26 施，仍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則綜觀兩造之過  
27 失情節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應負  
28 擔30%之過失責任，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29 （五）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最終金額，為78萬8134元：

30 1、綜合本院上開認定，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最終金  
31 額，共計78萬8134元（計算過程詳見【附表】）。

01 2、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6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0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  
10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  
11 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催告之表  
12 示，被告應自該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13 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53頁送達證  
14 書）生效翌日即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萬  
17 8134元，及自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22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3 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至於原告判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5 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30 民事簡易庭 法官 陳盈睿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楊思賢

06 【附表：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7

計算項目	原告之主張	本院之判斷
醫療費用	4萬5074元	4萬5074元
勞動能力減損	88萬3565元	88萬0832元
慰撫金	30萬元	20萬元
與有過失		112萬5906元 * 70% = 78萬8134元
總 額	122萬8639元	78萬8134元